

第五條附表一 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農產品品項修正規定

附表一 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農產品品項

品項	產季
一、棗	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
二、番石榴	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
三、番荔枝	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
四、蓮霧	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
五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以台農1~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)	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
六、龍眼	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

註：本附表所列品項，自一百十四年個別作物產季始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。